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5-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拟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为2005年10月31日14：00，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盾安环境公司会议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0月18日。

盾安环境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权，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10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10月19日- 10月30日。

3、征集方式：本次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为征集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书（以下简称“投票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二步：签署投票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骑缝章）。

2)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票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投票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投票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通知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835

联系电话：（0575）7653678

联系传真：（0575）7660105

联系人：章叶平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

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除征集人外，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9月19日

附件：投票委托书（复印有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投票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9月1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所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投票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投票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授权委托人同时声明：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发出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